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1996年12月25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制度建设，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持清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外事纪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熟悉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守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期间应当根据会议议程集中精力做好常委会工作，其他社会活动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生病、出访、参加中央会议，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时，应当履行请假手续。会议召开前，不能全程出席会议或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公厅提前向常委会主任或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期间，临时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每次出席会议情况，由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年出席会议情况，由常委会办公厅统计汇总后，采取适当的方式通报。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阅读研究会议材料，并就有关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应当严格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规定，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在依法表决后，应当自觉服从表决结果。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视察等活动。活动应当轻车简从，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担任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职务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制度，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工作和活动。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